

关于管理人将认购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在产品募集期内，管理人锦泰期货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且认购比例不超过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

特此公告。

